

壹、驗證批准

通過對申請驗證組織的相應產品的審議，ZHCERT 對稽核小組提交的推薦發證意見由技術委員會組織驗證決定小組進行審議，ZHCERT 總經理根據驗證決定小組審議的驗證決定發證、維持發證或換發新的驗證證書。核發驗證證書時，證書上的頒證日期是 ZHCERT 的驗證決定小組審議申請組織時確定沒有發現不符合項的審核日期；如果發現不符合項，則證書上的頒證日期是 ZHCERT 確定不符合項關閉達到規定要求的日期。驗證證書有效期依驗證方案之主管機關規定。

一、推薦發證的準則為：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符合驗證標準的要求。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及其他相關資訊不完全符合驗證標準的要求，ZHCERT 應提出改善要求，申請人已經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已經提交矯正措施並有能力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改善以滿足驗證要求的，ZHCERT 經過審議後可核定發證。

二、不予通過驗證(不推薦發證)的準則為：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
2. 經 ZHCERT 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限期改善，無不可抗力因素於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改善者。
3. ZHCERT 已完成正式受理，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者。
4. 總部稽核結束後，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實地稽核者。
5.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稽核或實地評鑑結束後，農產品經營者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 ZHCERT 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6.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或實地評鑑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實地複查，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跟蹤者。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8.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9. 申請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10.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未提供來源證明文件。
11.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12. 經 ZHCERT 執行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13.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14. 農產品經營者未按 ZHCERT 要求依批次自行留樣並清楚標示，保存溯源相關紀錄供 ZHCERT 進行稽核工作，導致產品無法進行溯源及相關稽核工作。
15. 違反本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貳、驗證維持

- 一、獲證組織應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驗證標準的要求；獲證組織應遵守與 ZHCERT 所簽訂的驗證協定的規定。
- 二、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內，獲證組織應維持驗證產品持續滿足有關標準；在自註冊之日起，每年接受 ZHCERT 至少一次的定期追蹤查驗，並按規定及時支付相關費用。
- 三、獲證組織應確保不以誤導的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稽核報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四、獲證組織的法律地位、組織機構、資源條件等變更可能影響所驗證產品滿足相關標準要求，或任何擬對產品生產或產品驗證所依據標準發生變更時，應及時書面通報 ZHCERT，ZHCERT 將確定是否需要對被通知的更改做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調查，則在未得到 ZHCERT 的通知前，不得擅自放行有上述更改的驗證產品。
- 五、獲證組織應接受 ZHCERT 的不定期追查，ZHCERT 對不定期追查的結果是否維持做出決定。

參、暫時終止驗證(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

- 一、ZHCERT 對獲證組織處罰方式有：

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將會持續到有證據證明引起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處罰的原因已經改善，由 ZHCERT 來完成文件審查或稽核，符合要求後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才能解除。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的持續時間最長為 6 個月。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期滿之後，如果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仍然沒有解除將終止驗證，並終止雙方之間的合約。

暫時終止驗證的類型：

- 部分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僅僅是被驗證產品範圍內的某一部分被暫時終止(停止)驗證，被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產品將被禁止使用驗證標章或驗證證書或其他任何與驗證產品有關的文件。
- 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對被驗證品範圍內的所有產品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

- 二、獲證組織及產品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ZHCERT 將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資格：

1. 在追蹤查驗中發現的不符合項未在 ZHCERT 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的矯正措施。
2. 未按 ZHCERT 通知時限內，配合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3. 未按規定及時交納有關驗證費用，或違反與 ZHCERT 簽訂的驗證合約的有關規定。

4. 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標籤、包裝、宣傳品使用不符合使用管理規定。
5. 分析對獲證組織的抱怨或任何其他資訊表明其不符合產品驗證規範的要求或 ZHCERT 的規定。
6. 獲證組織的法律地位、組織機構、資源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組織作了對產品設計、產品規範或產品製造過程產生嚴重影響的變更以及產品驗證所依據的標準發生變更而影響了其驗證資格的維持，且未及時向 ZHCERT 書面通報。
7. 獲證組織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8. 產品經 ZHCERT 追蹤查驗或是主管機關抽驗不符合規定時。
9. 獲證組織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通知限期改正，且經 ZHCERT 認定應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獲證組織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適用於產銷履歷方案)、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10. 未按 ZHCERT 通知時限內，提出結束驗證之申請。

三、對被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組織，並告知 ZHCERT 對其恢復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資格的要求和條件。必要時，ZHCERT 還可要求被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的產品不得上市。

四、ZHCERT 對被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組織的改善情況將進行跟蹤，經驗證若確認該組織在 ZHCERT 規定的期限內已採取有效的矯正措施，重新滿足規定的要求和條件，ZHCERT 將恢復其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權利，重新發給該組織原驗證證書；否則，將終止其驗證註冊資格，終止其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權利。

五、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的期限從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之日起不超過 6 個月。

六、在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期間獲證組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獲得 ZHCERT 驗證資格內容的宣傳。

肆、恢復驗證

一、恢復驗證的類型分為以下兩種：

1. 部分恢復驗證：僅僅是被驗證產品範圍內的某一部分被部分恢復驗證；未恢復驗證的其他部分可能被減列或者待矯正完再恢復其驗證。
2. 恢復驗證：對被驗證品範圍內的所有產品恢復驗證。

二、通過追蹤查驗或其他方式來確認該組織矯正措施的有效性，ZHCERT 恢復其驗證資格，對被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組織，恢復其所有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的權利。

伍、終止驗證

一、獲證組織有下列情況之一的，ZHCERT 將終止驗證：

ZHSOP08 驗證狀態規定

1. 接到 ZHCERT 《ZHSR08-2 產銷履歷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書》或《ZHSR08-3 有機暫時終止驗證通知書》後，未在規定期限內按要求採取適當有效的矯正措施。
2. 拒絕、規避或妨礙 ZHCERT 之追蹤查驗。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4. 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標籤、包裝、宣傳品使用不符合使用管理規定或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時。
5. 獲證組織有轉讓或許可他人使用證書或農產品標章、商業證明文件的行為。
6. 經查實註冊驗證範圍覆蓋的產品或管理體系有嚴重問題，造成了嚴重影響和後果。
7. 獲證組織因解散、停業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繼續保持其註冊驗證資格時。
8. 獲證組織未依約支付驗證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已超過二個月仍未結清。
9. 獲證組織接獲主管機關、特定評鑑機構或 ZHCERT 抽驗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檢驗不合格，確認組織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物，或使用應遵行事項，或各類驗證農產品於販賣、加工等過程有變質、腐敗、有毒、染有病原菌、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標等情形，有危害民眾健康之時。
10. 組織接獲主管機關、特定評鑑機構或 ZHCERT 抽驗其驗證合格之產品經檢驗包裝標示不合格，確認獲證組織違反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示、使用規定、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管理程序及驗證證書和驗證標章使用規定，同一年度累計達 2 件時。
11. 獲證組織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適用於產銷履歷方案）、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12. 經 ZHCERT 同意延長獲證組織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結束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13.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合約書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14. 其他嚴重違反與 ZHCERT 驗證合約的有關規定，造成了嚴重影響和後果且經查實的。
15. 未按 ZHCERT 通知時限內，提出結束驗證之申請或提出結束驗證但經 ZHCERT 審查後不通過。
16. 以自然人資格申請個別驗證，隨自然人死亡其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亦應隨之終止。

二、對被終止驗證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組織，收回其所有驗證證書，

終止其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權利，並在 ZHCERT 公開的獲證組織名錄中刪除註冊資訊。

三、被終止註冊驗證資格的組織不得再進行任何涉及獲得 ZHCERT 驗證註冊相關內容的宣傳。

四、對於因違反驗證規定而被終止註冊驗證資格的獲證組織，不論其原來是在 ZHCERT 還是

在其他驗證機構獲得的註冊驗證資格，ZHCERT 於作出終止驗證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再次受理其驗證申請。

陸、結束驗證

- 一、獲證組織有下列情況之一的，ZHCERT 將結束驗證：
 1. 驗證證書有效期內，由於驗證標準或驗證規則發生變更，組織不願或不能確保符合新的要求。
 2. 組織未能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向 ZHCERT 提出展延查驗換證申請。
 3. 驗證證書有效期內，在組織未違反 ZHCERT 的相關規定和其已註冊的產品仍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組織主動正式提出不再繼續維持註冊驗證資格的書面申請。
 4. 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
- 二、對被結束驗證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組織，收回其所有驗證證書，停止其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權利，並在 ZHCERT 公開的獲證組織名錄中刪除該組織相應的註冊資訊。
- 三、結束驗證後的驗證證書編號、註冊號將不再被使用，被結束驗證的組織不得再進行任何涉及獲得 ZHCERT 驗證註冊相關內容的宣傳。否則，ZHCERT 將依《ZHQP08 驗證狀態規定》工作程序辦理。

柒、撤銷驗證

- 一、獲證組織有下列情況，ZHCERT 將撤銷驗證：

獲證組織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 ZHCERT 得撤銷驗證，並得請求獲證組織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獲證組織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 二、對被撤銷驗證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組織，收回其所有驗證證書，撤銷其使用驗證證書和標章的權利，並在 ZHCERT 公開的獲證組織名錄中刪除該組織相應的註冊資訊。
- 三、撤銷後的驗證證書編號、註冊號將不再被使用，被撤銷註冊驗證資格的組織不得再進行任何涉及獲得 ZHCERT 驗證註冊相關內容的宣傳。
- 四、對於因違反驗證規範而被撤銷驗證的組織，不論其原來是在本公司還是在其他驗證機構獲得的驗證資格，ZHCERT 於作出終止驗證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再次受理其驗證申請。

捌、驗證資格的展延查驗

- 一、已獲證組織自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日之三個月以前以書面向 ZHCERT 提出展延查驗，ZHCERT 將於收到或正組織之書面通知後安排辦理展延查驗事宜；逾期申請者，應申請初次申請。
- 二、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三、獲證組織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獲證組織之事由，無法

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獲證組織應於驗證效期屆滿前填寫《ZHSR08-8 驗證證書效期延長申請書》提出驗證證書效期延長，驗證組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報總經理同意核定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適用於產銷履歷方案）。

1. 經 ZHCERT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結束驗證或更換其他家驗證機構；否則，ZHCERT 將依終止驗證辦理。
2. 驗證證書效期延長評估
申請組織應敘明驗證證書效期延長理由且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申請組織的原驗證證書仍有效，即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
 - (b) 申請組織的原驗證證書未被暫時終止(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驗證或終止驗證。
 - (c) 申請組織目前的運作正常。
 - (d) 前次稽核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均已全部有效關閉。
 - (e) 申請組織未向其它驗證機構提出申請案。
3. 驗證組根據對上述內容的評審，確定申請組織滿足以上條件，若不滿足要求的其中之一將不受理申請。